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 (7)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 是永遠常存 (約壹 2:17-19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2:14-1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2:14-16 說：“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父老啊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；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；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有人或許會說：“我又怎會只愛世界？我一定是愛神的。只是，有時候對世界又有那麼一點貪婪而已。” 這些人以為愛世界只是限於外表的行為，比如，我們交往的人、去的地方和參與的活動。其實，聖經告訴我們，愛世界也是內在的態度，從心裏開始，有以下三種特徵：第一，肉體的情慾，這種情慾以滿足肉體的慾望為主；第二，眼目的情慾，這種情慾渴望擁有物質，以物質為神；第三，今生的驕傲，這種驕傲表現為炫耀自己的地位和價值。根據聖經記載，蛇引誘夏娃，魔鬼在曠野試探耶穌，都是從這三方面入手的。

人可能在外表上避開屬世的享樂，在骨子裏仍然戀慕這些東西。相反，神看重自製、慷慨的精神和謙卑的事奉。但我們也可以像耶穌一樣，愛罪人，花時間在他們身上，並持守天國的價值觀。你最看重的是什麼呢？你的行為所反映的是這世界的價值觀，還是神的價值觀呢？

約翰列出三件事，這些事不但在我們眼前誘惑我們、也是撒但用以誘惑夏娃和主耶穌基督的伎倆：

第一，肉體的情慾。夏娃見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，如果肚子餓了，那可是真好吃。聖經譴責暴飲暴食，以及其他很多肉體的情慾。有太多的事會吸引肉體。今天，不管在教會裏或教會外，都過分強調“性”，這些都是屬肉體的。馬太福音 4:2-3 記載撒但也用同樣的伎倆試探主耶穌，經文說：“他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那試探人的進前來，對他說：‘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’” 這對主耶穌來說是件很簡單的事。主耶穌和我不同的地方在於，如果我有這樣的本事，我一定會把石頭變成食物，但是主耶穌沒有這麼做。主耶穌和我們一樣都受過肉體的試探。我們會被誘惑。受試探不是罪，被試探勝過才是罪。這個原則可以應用在“性”和其他與肉體情慾有關的事上。

第二，眼目的情慾。夏娃見樹上的果子悅人眼目。撒但也向主耶穌基督展現萬國和萬國的榮華。這都是很吸引人的，也都是掌握在撒但手中。無神論很想掌控全世界的人。有一天，敵基督將會興起，他要來到世上幫助撒但掌控世界。我們的世界很吸引人，牠展示各式各樣的虛榮、炫耀和人的榮耀。

第三，今生的驕傲。夏娃見那果子能使人有智慧。很多人以自己的家世為豪。他們以出身世家、屬於特權份子為榮。這就是今生的驕傲，讓我們自以為高人一等。甚至在宗教圈子中都

有這種現象。我見過有一些信徒，自以為是超級聖徒。有人曾對我說：“我很認同你所製作的查經節目。”他的確在財務上大力支持這個節目。他說：“我知道有很多人收聽這個節目，他們的確有這個需要。”但是他很坦白地對我說：“我沒有聽。”他認為他不需要，他認為他已經是個很成熟的聖徒了。當然，他這麼說就證明他還不够成熟。撒但帶主耶穌到聖殿的頂端，對主說：“跳下去吧！很多人都睜大眼睛，等著看你顯明你的神性。”也許這正是有節期的時候，所以會有很多人能看得到；但是主耶穌從來沒有為了證明自己的神性而行神蹟。

這就是世界吸引我們的三種方法。人一旦用口腹之慾、或美貌來決定人生的目標，甚至企圖以宗教當作目標，都會把人生觀扭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。這都是屬世的，而且會導致死亡。聖經教導我們，不要愛這樣的事，因為神不喜悅這些事；有一天，神會毀滅這些事。我們的仇敵是誰？是世界、是肉體、是魔鬼。這都是撒但給夏娃和主耶穌的試探。撒但的伎倆一點都沒有改變。今天，牠也是這樣試探你我，我們堅決不能上當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2:17-19 的內容，約翰告訴我們不要愛世界的理由。

約翰一書 2:17 記載：“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”

我很喜歡旅遊。每當遊覽有名的景點時，我總會想到人類建造這些歷史建築的背景，都是出於“今生的驕傲、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”。當時這些建築物都代表著不可一世的榮耀，如今卻成為明日黃花。那時的榮景和情慾都成為過眼雲烟，如今只剩下墓碑下的一堆枯骨而已，一切都成為過去。當我回顧自己的年輕歲月時，我真希望能重回往日時光，真想重整年輕時所虛度的光陰，好好為主所用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“這世界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”。那麼，人為什麼不把有限的精力花在永恆的事上，能够穩妥、存到永恆呢？

約翰一書 2:18 說：“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；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”

這裏的“小子們”和 12 節的用法不同。12 節的“小子們”帶著感情，是指所有歸入神家中的基督徒，即神所疼愛的兒女們。這裏的“小子們”是指在靈性上還很幼稚的人，正如 12-14 節，先對父老們說，然後對少年人說，最後是對小小孩說。約翰在這裏是對小嬰孩說。這些小嬰孩還沒長大。他們正走過這個世界，很有可能會陷入約翰先前提到的三個試探裏。

“如今是末時了。”意思是：我們現在活在末世中，這個末世已經延續了好久。這是神為祂的名，呼召一群人的時候。你在任何時代都可以說：“如果你要聽主的話，現在就是時候了。”救恩為什麼這麼急迫？因為你可能明天就不在了。明天，你可能就聽不到這檔的節目了。我們可能都不在世上了，所以傳福音是這麼重要，你聽神的道也是非常重要的事。

約翰說：“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；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”在約翰的時代，有很多敵基督出現了，但是真正為首的敵基督快要來了。敵基督是什麼意思？我認為這個名詞常被誤解，因此對快要來的敵基督也有誤解了。敵基督就是反對或取代基督的意思。“取代、模仿”是代替品，可以是好的代替品，也可能是藉口或詭計。那麼問題來了。敵基督到底是假基督，還是基督的仇敵？聖經強調的重點在哪裏？

約翰一書幾次提到敵基督，但是從約翰一書 2:18 這節經文中，我們只能知道有一位敵基督要

來，而且在約翰的時代有很多敵基督已經出現了。我們怎麼認出敵基督呢？首先，他否認基督的神性。約翰一書告訴我們，這是敵基督最根本的定義，我們到約翰一書 2:22 就會讀到了。這是約翰一書強調的重點。馬太福音 24:5 記載主耶穌說過：“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‘我是基督’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”這就是敵基督，他們冒充基督的名，自稱為基督。我個人認為在末世的時候，有兩種人會出現，一種是抵擋基督的，另一種是自稱基督的。啓示錄 13 章就有描述：有一個從海中上來的“獸”，是撒但召喚來的，是政治上的領袖，是抵擋基督，與基督作對的。另外還有一個從地上來的獸，牠看起來像是羔羊，其實是披著羊皮的狼。牠假冒是那位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”。牠會是一個宗教領袖。政治上的領袖是出自外邦人的羅馬帝國，而宗教領袖則是出自以色列國；在基督成就十字架大工之前，他們都不認祂是彌賽亞。所以有兩種人會聯手應驗敵基督。他們會在末世出現，這兩種人都是敵基督，一種與基督作對，另外一種則冒名頂替基督。

約翰一書 2:19 說：“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”

這是很嚴肅的話題。約翰說，這些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外在的表現也像基督徒，他們取基督徒的名字，參與當地的教會，也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受洗，也領聖餐。約翰說，要分辨一個人是否真的是神的兒女，要看他日後的表現；他如果不是真正屬神的，一定會露出本性，離開教會。他會疏遠基督徒，回到世界的懷抱去。在彼得後書，我們談過“流浪豬的比喻”。在彼得後書 2:22，彼得提到“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滾；”。不只是浪子淪落到豬圈裏，還有另一隻小豬洗乾淨了。這只小豬跟著浪子回到他父親的家，變得很虔誠，洗得乾乾淨淨的，脖子上還綁著一個漂亮的蝴蝶結，牙齒刷得白白的；但是小豬不喜歡浪子父親的家，因為牠是豬，不是人。有一天，小豬實在忍無可忍了，說：“我要回到我老爸的家。”牠的老爸蹲在滿是污泥的大水窪裏。小豬回到家，看到牠的老爸，大聲尖叫地跳進污泥中，擠在老爸的身邊。為什麼？因為牠是豬，不是人。

約翰說：“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”這是很嚴厲、很冷酷的陳述，卻也是很真實的陳述。有很多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卻不是真基督徒。

根據路加福音 22:21 的記載，主耶穌提到猶大時，說：“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”歷史上第一次的聖餐桌，有一個背叛主的加略人猶大在那裏，而他和忠心跟隨基督的門徒們打成一片。約翰福音 6:70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”儘管猶大看起來像個虔誠的信徒、言談舉止像個使徒，我相信他也能行神蹟，但卻是個魔鬼。他和其他門徒同進同出，他們都認不出他是冒牌貨。約翰在這裏作了一個很慎重、很嚴肅的宣告，他也是對我們說的。主耶穌對敬虔的尼哥德慕說，他必須重生。那一晚，主耶穌對他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約翰在這裏說：“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”他們看起來很像是神的兒女，其實他們不是，要用神的話來試驗他們的真假。每一個基督徒，包括我在內，都要問問自己：“在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真光中，我能面對自己的罪嗎？我有沒有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，承認自己的罪愆和過犯呢？我是否單單仰望神的救恩呢？在我的生命中有沒有顯明我已經是神新造的人呢？我愛慕神的道嗎？我渴慕神的道嗎？神的道是我的靈糧、是我的活水嗎？神的話對我有什麼意義呢？我愛弟兄姊妹嗎？我愛主耶穌基督嗎？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這些是我們應該思考的問題，也顯出神的道與我們的關係。

在加拉太書 6:15，保羅斬釘截鐵地說完因信稱義的教義之後，接著說：“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”你不能一面誇口神的恩典，一面說：“我才不管是不

是信徒呢，我才不信洗禮這一套。”不管你信不信，這些是得救必要的條件，最根本的問題是：你真的重生了嗎？還是你相信的只是這些外在的儀式？真正重要的問題是：你是在耶穌基督裏新造的人嗎？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中，有人認為自己可能不是神的兒女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3:5 對他們說：“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真正要緊的，是要確實知道你是神的兒女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6:13 對哥林多的信徒說：“你們務要警醒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。”你的基督徒生活過得好嗎？你確定自己是神的兒女嗎？在你的生活中，有什麼可以證明你是神的兒女呢？我不是指你有沒有犯罪，而是犯罪之後你會怎麼做？你持續地活在罪中嗎？浪子淪落到豬圈中，但是他沒有繼續待在那裏，那裏不是他永留之地。那裏已經不是他的住處了，他已經回家了。神的兒女犯罪之後，會熱淚盈眶地來到神的面前認罪。如果他不這麼做，他就不是神的兒女。神的兒女一定會恨惡罪。現在，人們對罪看得很輕，這是不合聖經教導的。我擔心很多教會信徒以為他們像白蟻那樣地參與教會，就理所當然是神的兒女；可惜他們造成的結果也像白蟻一樣。

有一個小故事是這樣說的：好久以前，在某市有一個住在貧民區的妓女。她有一個年紀很小的兒子。這個妓女得了重病，擔心自己快要死了，心裏很害怕，於是打發兒子去找一位牧師帶她受洗。這個妓女對兒子說：“你去找一位牧師帶我信主。”兒子到處尋找教會，走了很長的一段路，終於找到一個看起來莊嚴宏偉的教會。他繞到牧師的家，按門鈴。牧師開門一看，是個小男孩，就問：“有什麼事嗎？”小男孩回答說：“我媽媽快要死了，她請你去帶她信主。”起先，這個牧師以為小男孩的意思是，他的媽媽醉倒在街頭，就對他說：“你要去找警察。今天晚上正在下雨，我不想出門。你去找警察吧。”小男孩說：“媽媽在家，她不是喝醉了，她病得快要死了；她想找一個人帶她信主，她要我找一個牧師。你願意去嗎？”這個牧師楞了一會，他知道他必須得去，他不能拒絕這個要求。於是他穿上外套，拿了雨傘，和小男孩一起去了。他們好不容易到了那座城市的貧民區，爬上搖搖慾墜的樓梯，來到樓上的臥室。一路上，這個牧師一直在想：“我該和孩子的母親說什麼？我不能用平常在教會講道的那一套。”在教會，這個牧師總是對會眾說，他們都是有學養、有文化的精英，他就應該保持這樣的身份。他想：“我要對孩子的母親說什麼呢？我不能要她換個生活方式。她應該換的，可惜來不及了。我能跟她說什麼呢？”這時牧師想起自己還是個小男孩時，他的母親常常引用約翰福音 3:16。牧師坐在這個婦人的床邊，情急之下，翻到這節經文。其實，牧師對這節經文也不太瞭解，但是仍然念給這個婦人聽。這個婦人臨終前，在病床上接受耶穌基督作她的救主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